

2021年10月27日 星期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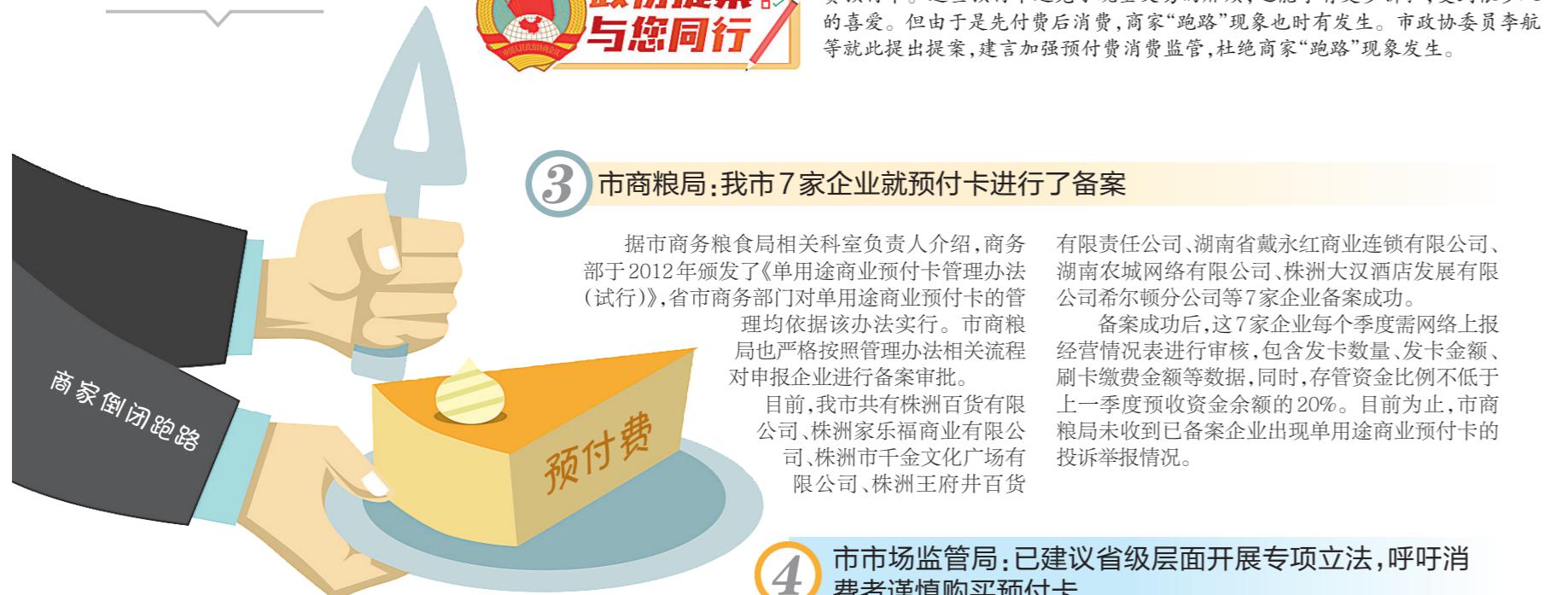
责编:叶新福  
美编:胡兴鑫  
陈春艳  
校对:袁一平

# 会员卡还有钱,商家已“跑路” 政协委员建言立法加强监管

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/罗欣



美容卡、美发卡、健身卡、减肥卡……如今,不少市民手中都有各种各样的消费预付卡。这些预付卡避免了现金交易的麻烦,还能享有更多折扣,受到很多人的喜爱。但由于是先付费后消费,商家“跑路”现象也时有发生。市政协委员李航等就此提出提案,建言加强预付费消费监管,杜绝商家“跑路”现象发生。



## ③ 市商粮局:我市7家企业就预付卡进行了备案

据市商务粮食局相关科室负责人介绍,商务部于2012年颁发了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(试行)》,省市商务部门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管理均依据该办法实行。市商粮局也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申报企业进行备案审批。

目前,我市共有株洲百货有限公司、株洲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、株洲市千金文化广场有限公司、株洲王府井百货有限公司、株洲市中大百货有限公司、株洲市中百百货有限公司、株洲市中百仓储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备案成功。

## ① 预付卡消费屡现“跑路”风波

近年来,随着人们生活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,各种消费模式层出不穷,预付费消费也越来越多的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,如教育培训、健身、美容、洗车等。

市政协委员李航调研发现,有的商家、机构收取预付款后“跑路”的现象时常出现。不管出于何种原因,这都是对消费者权益的侵害。此外,在一些案例中,尽管有法律规定的维权渠道,但对消费者而言,预付费消费都属于事后维权,既要有足够的证据,还要投入相当多的精力,且单个消费者所涉金额一般都不大,一旦发生“跑路”问题,很难诉讼维权。有些地方还出现了消费者上访维权的情况,给社会带来了不稳定因素。

事实上,政协委员指出的商家“跑路”问题确实屡见不鲜。

此前,我市一家儿童摄影机构“皇家宝贝”,以3.5折的团购活动,吸引了不少消费者订购了摄影套餐,预交了从几百元到上千元不等的订金。但没多久该店就大门紧闭,店主也不见了人影,消费者们拿着预订单却拍不了照片,拍了照片的却选不了照片,即使选了照片的,也无法得到承诺的产品。

## ② 委员期盼能立法加强监管

针对预付费消费可能带来的问题,李航认为不能完全交由消费者个体来识别防范,应当通过立法加强监管,明确法律责任,切实堵塞漏洞,防范化解风险。

李航建议,针对预付费消费进行立法,让预付费消费在法律轨道内有序运作,对“跑路”商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,并纳入征信体系。同时,针对在培训机构消费的消费者,如教育培训、驾照培训、健身房等机构,预付费可由政府平台实行第三方托管,第三方托管平台按消费者实际消费进度拨付给商家。此外,针对众多在小型商家如美容美发、洗车、洗衣等机构消费的消费者,预付费由所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和社区加强监管,随时掌握商家经营状况。

实际上,国内有地方已经开始了探索。如江苏省《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规定,如果经营者不提供或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,擅自停业、歇业或者变更经营场所且无法联络的,视为欺诈行为。2020年3月,《江苏省预付卡管理办法》列入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规章正式项目,2021年4月正式施行。

据了解,现行法律法规并未对预付式消费作出明确规定,商务部出台的管理办法也主要适用于从事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,对消费者在非法人企业(个体工商户)或者其他行业企业购买预付卡发生纠纷的,没有涉及。

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预付式消费问题涉及商务、人民银行、税务等部门,按发生行业分则涉及教育等更多专业管理部门。市场监管部门所依据的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对于预付式消费没有惩罚性条款,而预付式消费问题核心是预付资金安全问题,维权中也很难调解到位。

去年3月至5月,市市场监管局在全市范围内对预付式消费开展了一次专项整治行动,共受理涉及预付式消费投诉举报328件,办结率100%。今年,在《湖南省“十四

漫画/胡兴鑫

## ④ 市市场监管局:已建议省级层面开展专项立法,呼吁消费者谨慎购买预付卡

今年4月1日起,《江苏省预付卡管理办法》(简称《办法》)正式施行,将破解预付卡管理难题,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《办法》总共37条,其中亮点颇多,比如设置15天“冷静期”,明确发卡禁止性规定和担保、进行资金存管等措施,都是针对预付卡市场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等,以立法的方式,通过制度设计来破解预付卡管理的难题。

被三言两语劝说办了预付卡,事后却又后悔了咋办?《办法》明确,消费者付钱办卡后有15天“冷静期”。具体来说,经营者发行预